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樹泉 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 邱智偉 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 (部長)

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 律師

參加人 陳志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東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任職於原告公司，因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1日接獲投訴，經調查後認參加人拍攝有顯示原告內部文件的公司電腦畫面後，予以轉傳的行為，依工作規則第93條第19款規定，對參加人作成記大過1次的懲處決議（於同年4月24日呈報懲處建議），並於同年5月2日公告對原告記大過1次懲處（下稱系爭懲處）。參加人以原告前開行為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於108年6月12日申請被告對原告作成下開裁決事項：1.確認原告對參加人的系爭懲處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2.撤銷原告於108年5月2日對參加人所記之大過。嗣經被告所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108年12

月27日作成108年勞裁字第25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，並經被告以109年1月9日勞動關4字第1090125060號函檢附前開裁決決定書（下稱原裁決）通知原告，原裁決主文如下：（第1項）確認原告於108年5月2日記參加大過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；（第2項）撤銷原告於108年5月2日對參加入所記之大過；（第3項）原告應於本裁決書送達翌日起7日內塗銷參加入記大過乙次之懲處紀錄，並將塗銷事證送交勞動部存查。原告不服，乃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

三、查本件參加入既為原裁決之申請人，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致參加入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為此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入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法官 林淑婷
法官 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李淑貞